

证券代码：002089

证券简称：新海宜

公告编号：2018-096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海宜	股票代码	00208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徐磊	徐磊	
办公地址	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	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	
电话	0512-67606666-8638	0512-67606666-8638	
电子信箱	zqb@nsu.com.cn	zqb@nsu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91,011,608.22	622,245,600.19	-69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310,353.74	56,020,728.71	-76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91,326,677.06	23,446,647.15	-489.51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1,208,479.40	-103,198,418.47	159.3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97	0.0408	-76.2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97	0.0408	-76.2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76%	2.91%	-2.1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647,799,004.43	4,612,854,628.75	0.7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53,635,535.07	1,740,325,181.33	0.7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54,35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张亦斌	境内自然人	18.05%	248,136,106	186,102,079	质押	237,769,200
马玲芝	境内自然人	16.46%	226,299,842	169,724,881	质押	80,000,000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 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2.63%	36,110,500			
天津中程汇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46%	33,856,428		质押	33,856,428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 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68%	23,137,602			
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8%	21,679,904			
光大证券资管—浦发银行—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新海宜成长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32%	18,164,055			
易思博网络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6%	15,885,598	15,810,862	质押	15,162,862
					冻结	258,384
兴证证券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兴证资管鑫众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94%	12,924,264			

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3%	12,723,436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、第二大股东马玲芝系夫妻关系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，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8年是公司转型升级过程中重要的一年，公司继续以“新能源”和“大通信”业务为主线，克服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的每一个困难和挑战，集中力量发展新兴优势业务，优化战略布局产业结构。

上半年，公司集中优势力量积极推进收购陕西通家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。截止报告日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重要进展如下：

1、2018年6月5日，公司与湖南泰达、陕西通家签署了《委托合同书》，湖南泰达将持有的陕西通家表决权（比例为40.50%）委托给新海宜行使，由新海宜代为表决。目前，公司实际持有陕西通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78.57%。

2、通过召开股东大会，完成陕西通家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及董事会的改组工作。根据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陕西通家董事会成员共7名，新海宜推荐5名。经全体董事选举通过，张亦斌先生任陕西通家董事长。

3、2018年7月19日，公司与湖南泰达及相关交易方就收购陕西通家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，签署了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陕西通家是公司战略转型布局的重要公司，其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销量在新能源专用车行业内一直名列前茅。自2016年度参股陕西通家以来，公司始终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时机实现对陕西通家的控股，控股陕西通家是公司在2016年参股时的既定目标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324,401,900股股份（占陕西通家股权比例37.07%）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，公司持有陕西通家的股权比例为75.14%。

除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外，公司继续整合资源支持符合未来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业务，剥离和削弱不符合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业务。以公司2017年投资的锂产业基金国澳基金为例，2018年2月公司与国澳基金签署了《锂产业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协议中明确当国澳基金完成加拿大当地的环评、可研报告并获得加拿大魁北克省摩布朗（Molblan）锂矿采矿许可证后，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有权出资5亿元与国澳基金开展深入合作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，其中3亿元将用于加拿大建设锂辉石采选厂，采选厂建成后预计达到年处理100万吨原石的规模；2亿元将用于建设国内2.05万吨碳酸锂及氢氧化锂加工厂，其中碳酸锂1.7万吨，氢氧化锂0.35万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.91亿元，较2017年上半年减少4.31亿元，同比下降69.30%。LED业务收入7,127.19万元，同比下降47.60%。通信网络产品业务收入2,964.97万元，同比下降45.14%。软件开发业务收入358.56万元，同比下降97.60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3）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2018年1月1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：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

由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的追溯调整，对2017年半年报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（元）	变更后（元）
资产处置收益		3,195,305.53
营业外收入	7,180,611.21	3,932,052.11
营业外支出	291,755.69	238,502.12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 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、财政部于 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